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假账与反假账

(修订版)

贺志东 著



对各种非法假账手法予以曝光，精心介绍各种反假账技法

丰富 权威 方便 实用 专业 清晰

Authoritative Rich Detailed Clear Authoritative Rich Clear

Practical Authoritative Convenient Detailed Clear Authoritative Rich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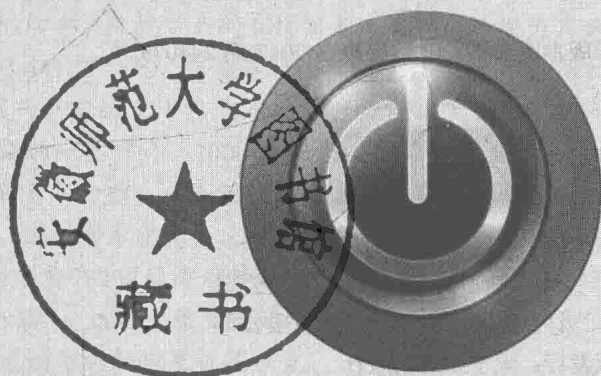
<http://www.phei.com.cn>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假账与反假账

(修订版)

贺志东 著



对各种非法假账手法予以曝光，精心介绍各种反假账技法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体系等最新的法律规范,对各种非法假账手法予以曝光,全面、透彻地分析了各种反假账技法,有助于查处、打击各种经济违法乱纪和财务造假行为。本书共 15 章,从企业财务造假的主要特征、查账反假技法入手,详细介绍了企业在经济凭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本书具有高度的操作性和实用性,案例丰富、具体,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可供全国广大审计人员、公司领导、财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税务稽查、纪检监察、公安经侦、法院工作人员等所有涉及查账的人士阅读。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账与反假账 / 贺志东著. —修订本.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11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ISBN 978-7-121-32820-6

I. ①假… II. ①贺… III. ①会计检查 IV. ①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4079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3.5 字数:64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前言

假账，是指单位领导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为了达到某些非法目的而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故意在账务处理等方面造假，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导致财会资料信息失真的一种舞弊行为。

2001年4月16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为该校题写了校训——“不做假账”。要求会计主体单位的领导、会计人员不做假账，审计等单位不参与、不协同做假账以及不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假账满天飞，是目前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有的企业备有几本账，给自己看的是真的，给上级、税务机关等看的往往是假的，数字或夸大或缩小，视为捞成绩还是为偷漏税目的不同而定。有的企业负责人招聘会计的标准，就是会不会做假账。真实的账领导当然要掌握，对外的账几乎就是随心所欲了：向银行贷款时，要夸大资产和净资产的量，掩饰不良资产；向税务局申报纳税时，要隐瞒利润额；向主管部门上报经营业绩时，又要向实际数字“注水”；企业改制时，自然就要把净资产、利润变为负数。总之，都要求在账面上摆平。

当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比较猖獗，较十年前不仅没有收敛，反有呈现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例如，上海陈良宇案中，2002—2003年，陈良宇为徇私情同意有关部门违规为其弟陈良军征用土地，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41万余元，陈良军非法获利1.18亿元。社保资金案涉案主要人物张荣坤这个不到30岁就成为巨富的人（13亿余元资产被没收）通过行贿开始其暴富生涯，他成功地“组织发动”了上海的一些官员：2000年以来，张荣坤向王维工、祝均一、秦裕等20多名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行贿，从而获得资金支持、商业机会和优质国有资产，利用做假账等手段骗取社会资金，进行资本扩张。又如，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先生在2009年年初清华大学举行的题为“当前经济形势与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的演讲中，一针见血地指出“部分房价成本用于行贿”。这些大案要案的发案率逐年提升，所涉案值增加，发案的频率加快，涉案人员增多，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日益严重。

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与做假账是相伴而行的，也就是说，做假账是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最亲密的伙伴，违法乱纪分子往往习惯于做假账，得益于做假账，同时是造假高手。他们既借助做假账进行伪装和隐蔽，也利用做假账嫁祸于人或拉人下水；他们既寻觅和利用“假”，同时蓄意扩大和制造“假”；以假乱真，以真护假；所以假也是违法乱纪活动的恶果。

做假账具有巨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它不仅侵害了财务信息使用者，侵害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人，而且损坏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肌体，最终也损害行为者自己。

做假账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负面的，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它并非附属于社会经济体内的小毛病，无关痛痒；而是社会经济肌体中的毒瘤，任毒素的不断扩散，可能危及社会经济的健康，所以必须痛下决心尽快将其切除。

当前，“反假账”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本部门、本单位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以及提供的有关会计、统计和业务

信息资料,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特别是对财务核算资料进行稽核审查,加强内部控制,整肃管理和核算之混乱,防范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打击做假账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这对于确保政府部门所获的经济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加强会计控制和核算管理,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它不仅对于加强国民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是必要的,而且对于企业、事业单位自身业务的健康运行和正常拓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有助于查处、打击各种经济违法乱纪和财务造假行为,由全国著名财税、审计专家贺志东编写了本书,对各种非法假账手法予以曝光,并精心介绍各种反假账技法。全书共15章,内容包括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查账反假技法,以及经济凭证、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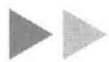
本书特色:①高度的操作性、实用性。②新颖性。依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审计准则、内控体系、税法体系等编写。③专业性。④创造性。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体现了这一点。⑤案例丰富、具体。⑥讲解全面、透彻、通俗。⑦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对象:全国各地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社会审计人员、国家审计人员、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财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税务稽查、纪检监察、公安经侦、法院工作人员等所有涉及查账的人士,也适合所有有兴趣于反假账的公民。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以及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www.tax.org.cn)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囿于学识、科研经费、编写时间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jianyi@tax.org.cn)。

目录



第1章 企业财务造假综述.....	1
1.1 假账综述.....	1
1.2 手法曝光.....	3
第2章 查账反假技法.....	17
2.1 查账方法技巧.....	17
2.2 舞弊检查专题.....	60
第3章 经济凭证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88
3.1 综合知识.....	88
3.2 会计凭证.....	93
3.3 非会计凭证.....	106
3.4 伪造.....	109
3.5 变造.....	114
3.6 防伪.....	115
3.7 其他.....	121
第4章 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27
4.1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27
4.2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38
第5章 成本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4
5.1 生产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4
5.2 制造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5
5.3 其他业务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7
5.4 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7
5.5 销售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8
5.6 管理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9
5.7 财务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0
第6章 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6
6.1 利润形成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6

6.2 利润及利润分配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6
6.3 其他业务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9
6.4 营业外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9
6.5 营业外支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0
6.6 所得税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1
第7章 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3
7.1 库存现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3
7.2 银行存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3
7.3 其他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1
第8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5
8.1 应收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5
8.2 应收票据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91
8.3 预付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93
8.4 其他应收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95
8.5 应收款项减值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97
第9章 存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03
9.1 存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03
9.2 存货方面的反假账对策.....	207
第10章 投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39
10.1 投资方面的造假手法曝光.....	239
10.2 投资方面假账查处技法及对策.....	246
第11章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54
11.1 在建工程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54
11.2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56
11.3 累计折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66
11.4 固定资产清理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69
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0
11.6 工程物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1
第12章 无形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3
12.1 无形资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73
12.2 无形资产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74
第13章 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9
13.1 流动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9
13.2 长期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98

第 14 章 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05
14.1 基础知识	305
14.2 实收资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07
14.3 资本公积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13
14.4 留存收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16
第 15 章 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1
15.1 财务报表的粉饰手法曝光	321
15.2 财务报表粉饰的识别方法	323
15.3 资产负债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9
15.4 利润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1
15.5 现金流量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6
15.6 财务报表附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51
15.7 特殊行业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54
15.8 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59
15.9 未来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62
参考文献	365

第1章

企业财务造假综述

1.1 假账综述

当差错,尤其是重大差错是由财务会计报表决定者主观故意造成的时,那么虚假财务会计信息就形成了。

假账,是指单位领导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为了达到某些非法目的而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故意在账务处理等方面造假,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导致财会资料信息失真的一种舞弊行为。

1.1.1 假账的成因

(1) 逃税需要。一些企业为了逃税做假账,千方百计少做收入,多列支出,以达到少交税或不交税的目的。这种现象在小企业或者说小的私有性质的企业尤为突出。

(2) 信贷需要。很多企业资产状况不佳,为了向银行贷款或评上更高的银行信用等级,需要粉饰报表,将收入、利润、资产等指标虚假夸大,以达到信贷银行的要求。

(3) 业绩需要。一些企业为了某种目的(如上市需要、直接股权债权融资需要、业绩考核需要等),对收入和利润进行人为的调节(包括报销不及时等非刻意因素),以达到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

(4) 政策需要。政府部门有时从某种程度上也不反对假账。例如,有的税务部门有时也会和企业沟通,根据需要调整申报纳税的时间。另外,有的银行为了年底贷款任务的完成也需要企业会计报表上的配合。

(5) 项目需要。随着政府财力的增加,政府投资立项增多,另外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基金种类多、数额大,为了争取上级或国家的项目、基金等,每年都有很多企业粉饰报表,虚夸自身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套取国家资源。

(6) 违规需要。在一些企业有一些如行贿等的支出,事情本身是违法的,这些支出往往被包装、被篡改成合理合法的支出入账。

(7) 福利需要。由于制度的约束,有些效益不错的企业想尽办法私设小金库,满足账外职工福利支出的需要。

(8) 其他需要。除以上几个主要方面外,促使单位做假账的原因还有很多,如给客户的回扣不作为正规的返利支出、抽回应交已交投资款等,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因素对账务的处理不当等非刻意行为应该也包含在内。

1.1.2 财务造假方法的主要特征

对于财务造假的诸多方式与方法,从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层面和不同的视角进行观察,有不同的表象与不同的特点。尽管有的造假手法甚为精妙,做假的形式甚为隐蔽,不易被人察觉,但还是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留下蛛丝马迹,这为我们查处财务造假提供了线索和痕迹,也为财务造假监控和检测系统捕捉目标提供了对象和观测点。

财务造假方法的主要特征如下。

(1) 与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业务的非对称。做了“手脚”或发生了造假的会计核算数据不能正常反映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业务,会计核算数据与业务活动不能一一对应、相互印证,有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会计核算中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面、准确地反映,而会计核算的数据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相悖或相互矛盾。

(2) 会计资料之间的钩稽关系被破坏。出现了原始凭证与原始凭证、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记账凭证与会计账簿、总账与明细账、明细账与序时账、序时账与总账、账簿与实物资产、账簿与报表、报表与报表、主报表与附表之间的不相符和非对称,账簿与账簿和报表内部的平衡关系、证账表物之间正常的钩稽关系遭到损坏,不能相互查验和追溯,不能协调与沟通。

(3) 正常的结构和比例关系发生倾斜。账务体系中既存的比例关系出现倾斜,正常的对比关系难以维系。例如,某企业正常情况下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2%,但造假行为使之较大幅度提升为24%。又如,某公司没有出色的经营业绩,销售利润率却长期高于在业同行14%以上,等等。这种倾斜有的是低级错误,人为痕迹明显,较容易被发现。容易出现倾斜的比例关系在账簿体系中甚多,如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与工资总额、盈余公积与税后利润、累计折旧与固定资产原值、利息与本金、折合资金与外汇汇率、存货原值与减值准备等。

(4) 会计资料出现不可解释的账项、数据,明显违背常理或自然规律。造假后的会计资料未及时修正、弥补,外露出异常;所列会计资料数据不能正常解释,无法自圆其说,找不到事实和证据进行验证;有的假数据、假业务明显违背自然规律,与常理不符。例如,有的建筑工程高工冒算,建筑工程人员出工日数超过其日历工作时数。又如,在冬天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天发放烤火费,修理工具的成本超过新购成本,等等。

(5) 会计核算的程序发生异常,有关会计核算数据缺乏。造假的会计数据当其失去作用后,当事人可能将其消除,以除后患,因此导致某些会计资料的缺失。这种缺失可能是整体缺失,也可能是部分缺失;可能是借正常手段消除(如利用重组、整理、重置等手段),也可能用非正常手段(如借口丢失、发生火灾、损毁等)消除;可能是人为销毁,也可能借外力销毁(如计算机会计核算发生病毒、利用停电等)。由于会计资料缺失,使会计核算的程序和结果不能得到全面正常的反映。这种缺失在计算机会计核算环境下较容易实现。

(6) 存在修改和掩饰痕迹。为了掩人耳目,造假行为人往往对原会计核算资料进行修改或掩饰,这是模糊故意造假与工作失误的界限的常用手法之一,旨在应对审计监督和会计查账,转移和阻挡检查、监督人员的视线,将水搅浑,使财务造假行为蒙混过关。修改和掩饰的方法很多,有抠、挖、撕、刮等物理方法,也有药水退色、变色、变造等化学方法。修改和掩饰手法是丢卒保车的方法。它将某些异常的痕迹和线索突出表现出来,展示在人们面前的是工作闪失,掩饰的是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实质。

1.2 手法曝光

财务造假的手法可谓花样繁多,不计其数。在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种组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过程的任何环节、任何时点和时期都可能产生造假。只要造假主体具有造假动机且有适宜的环境,就可能将造假的设想变为现实。更重要的是造假可以用很多方式实施,实际情况中也显示出其表现形式正日趋多样性和复杂化,并且更具隐蔽性。

在财务造假的诸多手法中,有司空见惯的“雕虫小技”,也有“科技含量”很高的高科技犯罪;有传统的造假手法,也有现代造假技术;有涂改、变造等手工制作,也有利用计算机程序与操作的舞弊;有会计凭证伪造,也有账簿的造假;有偶尔为之,也有经常性作案;有精心策划的造假,也有“一闪念”的随意之作;有假账真做,也有真账假做;有变有有为无,也有无中生有。凡此种种,花样繁多。

财务造假行为的蔓延与发展是与其手法的更新和变化相互依赖的。造假方法是财务造假诸要素中变化最快、最为活跃的因素,也是最难被总结和概括的要素之一。尽管如此,揭示财务造假的手法仍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之一,因为掌握财务造假者所使用的方式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实战意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对手是制服对手的前提。

1.2.1 企业财务造假的常见手法曝光

1.2.1.1 账外账

设立账外账目前已成为企业偷税等的一种主要方法。它主要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入材料不需或不能取得合法凭证,而销售产品又不需开具发票的情形下,在正常设置的账簿以外设立的一种账。由于这种手法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在一些中小企业中较为流行。

虽然国家三令五申严令禁止账外设账,但一些单位置国家规定于不顾,采用虚列费用等多种方式,套取资金,另行设账,以记录不法经济活动。

账外账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账外现金账和银行存款账,即小金库账;
- (2) 账外资产账,即小仓账;
- (3) 账外成本、权益、利润账等。



小知识 通过“账外经营”偷税的危害和成因

账外经营从其偷税性质上看,具有很大的危害性。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账外经营会引起企业同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由于企业以账外经营的偷税不正当行为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构成对合法经营者的巨大威胁,导致竞争的不公平性。同时,这也使一些企业为赢得价格上的竞争优势,争相效仿账外经营,使得该类型的偷税行为蔓延、泛滥。二是账外经营会扰乱正常的税收秩序。企业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把应该交给国家的税款占为己有,变成企业的利润,坑了国家,肥了自己。同时,这种偷税行为也极易引发全行业、配套企业偷税的连锁反应,特别是一般纳税人,如果它销售产品通过账外销售,而购进原材料又通过账内抵扣消化,那么,其偷逃的税款就是外购发票注明的全部增值税额及虚列成本的所得税额;同时,购货方如果接受了账外经营的货物而又无法取得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金,购货方可能采取同样的方法来偷税,减轻相应增加的税收负担。

究其账外经营偷税的成因,不外乎两大方面:首先从纳税人角度言,最为关键的就是受利益驱动。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集体企业相应转制为私营独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等,这种转制后的企业私有性质,往往导致纳税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采取偷逃国家税收的方式来完善资本的原始积累。其次是部分业主、财会人员在买卖交易过程中税收法制观念淡薄,对账外经营偷税犯罪性质的严重性认识不足,

达成了无票结算默契，能逃则逃。另外，一些企业为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惜通过片面压低销售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乃至偷税的方式，参与恶性竞争、赢得市场。从国家宏观体制来看，当前国家金融结算管理、行业行为管理等制度上的不规范性，也为账外经营创造了一定的外部环境。



小知识 两套账

1. 什么是两套账

(1) 通常企业不同目的之下，为了满足不同要求对同一个会计主体编制了两套账，甚至多套账。

- ① 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账：内账（管理账）。
- ② 为了应付税务机关的账：外账（税务账）。
- ③ 为了贷款需要的账：银行账。
- ④ 为了海关检查的账：海关账。
- ⑤ 为了申请高新资格的账：高新账。

(2) 两套账或多套账的原理：对于同一会计主体，对于同一个会计期间，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每套账做不同取舍，使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导致每套账的会计报表结果不一样。

(3) 对于一般企业来说，大多数企业只是存在两个套账：内账和外账。

值得说明的是，这样的两个套账并不是违法行为，因为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成果仍然是由符合法律规定核算的外账产生，而内账只是企业作为内部管理使用的备查账簿而已。

2. 企业为什么需要两套账

虽说企业通常编制两个套账并不是违法行为，但是外账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就变为假账了，产生偷税漏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等后果就属于违法行为。

(1) 企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原始积累都是靠偷税漏税等手段来完成的。企业为了减少税负，外账采取少计收入，多记成本费用等的方法来进行会计核算的假账。

(2) 税收管理的环境恶劣。尤其是二三线地区的税务机关可以随意预征、多征、少征或者不征税款，企业完全按规定编制套账照章纳税反而税负沉重，感觉像傻瓜一样吃亏了，就编制应付税务机关的外账。

(3) 企业管理的切实需要。企业管理者需要财务数据反映企业全面真实的情况，才能够利用财务数据对企业进行管理监督考核，所以需要编制真实的内账。

因此，企业滋生了需要编制不同目的、不同性质两套账的土壤。

3. 两套账簿的正确做法

(1) 内账目标：内账的目标是反映企业实际收支的情况，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主的流水账，核算的重点是实质不是形式。例如，业务员请客户洗脚、K歌，没有发票就写一张纸条经过审批就可以入账；又如，送客户红包就写一张纸条经过审批就可以入账；等等。

(2) 外账目标：外账的目标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情况，是以权责发生制为主的核算账，核算的重点是形式不是实质，符合税法的要求，尤其是以合法有效发票为准。

(3) 两套账的程序：先从内账入手，将内账的凭证经过增减、变换后为外账凭证。

① 复印：对于正常的业务，如收入、成本、费用是有发票的凭证进行复印，原件作为外账的记账凭证，复印件作为内账的记账凭证。

② 减少：对不符合税法要求的凭证，如不开票收入，没有发票的成本费用，只在内账核算，不在外账核算。

③ 增加：为了多记成本费用，如多开的发票，并不是实际发生的，只在外账核算，不在内账核算。

④ 变换：如对一些费用，没有发票，以另一种名义开发票。例如，送人红包，内账凭一张纸条记到“业务招待费”，甚至记到明细科目“给某某人回扣”；然后以一张加油发票代替，外账记到“管理费用”只注明报销汽车费用。依次类推。

⑤ 经过复印、减少、增加、变换后，内外账分别有了自己的原始凭证，按照各自的原始凭证进行记账。

两套账或者多套账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账套太多混乱的情况越严重。不管企业到底有多少套账,内账始终是根本。

4. 两账合一的目标

两账合一针对的是资产负债表,因为资产负债表是连续的,有期初、期末,期初期末是连续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是期间报表。在某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经过调整之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都是公允的,简单来说,公允可以理解为正确或准确。在这一天,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据都是可以盘点的、可以查验的、可以询证的。

5. 两账合一的方法

(1) 两账合一的时间选择。

① 选择在计划报告期的前一年,因为太早做会加重企业税务负担(若不是因为要上市,企业就应该做两套账才是企业的现实选择)。

② 选择在第三季度开始做。

③ 选择某一个月末为清产核资日,如6月30日、9月30日。

④ 到年末,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完毕,两账合一完成。

⑤ 两账合一过程采取了一些非规范的方法,是不能经过IPO审计的,因此,两账合一的年度,通常不能作为报告期。

(2) 内外账差异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以内账为起点,以外账为目标进行调整。也就是将以收付实现制为主的流水账调整变化成权责发生制为主的外账。内外账常见科目差异调整方法如下。

① 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查清楚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实际情况,和内账数据进行比较,有差异直接调整内账。按道理,内账是反映企业真实情况的,数据本身就可以用来分析与外账的差异,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企业的内账也是混乱的,也会有很多差错,因此通过清产核资,把账务调整正确。

② 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直接调整外账,差异倒挤到“未分配利润”。内账的调整没有忌讳,但是外账调整要求从数据逻辑、时间匹配、合法有效凭证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③ 清产核资日之后内外账应不再发生新的差异,有差异都是清产核资日之前的,若又出现新的差异,那么差异就会没完没了、永不了结,两账合一也就失去了意义,两账合一就宣告失败。

④ 清产核资日之后,内外账并行到年末,此时,内外账已经一致(实际上“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还是有差异的,因为应交税费是永久性差异,企业只是在报告期规范纳税,此前的税是无法计算清楚的,该补交就补交,“应交税费”有问题,当然“未分配利润”也就不准确)。

⑤ 对经调整的外账的年末数,重新初始化,作为报告期第一年度的期初数,重启新的账套,新的账套就是以后企业的账套,原来的账套停止。

1.2.1.2 “小金库”

“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1. 资金来源

(1) 各项生产经营收入,包括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出租收入、出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收入、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逾期押金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发售股票申请表售表收入、股票发行费收入等。

(2) 各项服务和劳务收入,包括加工、维修、运输和代理业务收入、服务业收入、广告收入、出版发行收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等。

(3) 各项价外费用,包括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及其他形式的价外收费。

(4) 各种集资、摊派、赞助、捐赠等收入。

- (5) 股票、债券等投资收益。
- (6) 各种形式的回扣和佣金。
- (7)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8) 各项罚没收入。
- (9) 各类协会、学会的会费收入等。
- (10) 其他应列入本单位或企业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应交存财政专户的收入。
- (11) 通过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将资金转到本单位或企业财务会计部门账外的款项。

2. 支出去向

(1) 滥发钱物。以关心干部职工生活，为干部职工谋福利为借口，以补贴、奖金或实物的方式滥发乱奖给干部职工，一般人人有份，差别不大，多发生在节日、年终或举办某种活动之时。

(2) 吃喝玩乐。少数单位领导大吃大喝，或到处游山玩水，或经常出入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而这些开支不便公开在财务账上报销，于是就从“小金库”中支出。

(3) 送礼。有些单位领导为了拉关系，或为了得到上级领导的提拔重用，或寻求保护伞，经常到处送礼或替上级领导付这样那样的账，而这些支出受到财经法规的制约，于是就从“小金库”中支出。

(4) 购置特殊物品。例如，为领导购置手提电脑、手机等。

(5) 私分。少数人非法从“小金库”中领取款项，私分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6) 私吞。个别单位负责人或掌管“小金库”的人趁“小金库”缺乏必要的财务监督机制之机，用假发票或白条报销等手段私吞“小金库”资金。

3. 特点

(1) 普遍性。审计中发现的“小金库”，行政机关（部门）有，事业单位有，企业单位有，各类团体、临时机构也有。不少单位是“两本账”、“多本账”，有的在经营创收中收入不入账或入“另册”，脱离财务监督；有的截留挪用各种应上缴经费；有的把该收上来的经费留在下属单位（部门）作为“私房钱”；有的编大计划，造假预算，编假合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虚列支出，虚假冒领，把报回来的预算经费打入“小金库”，化大公为小公，甚至化公为私等。

(2) 多样性。有的单位（部门）为了小团体利益，将单位内部划小核算单位，通过多头开设银行账户，把本应该作为单位收入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的资金，分散核算，以多本账作掩盖，借此逃避监督；有的是投桃报李，把经费以合法名义拨到所属单位，公私不分，“小金库”成了小集体或某些个人的钱包。

(3) 隐蔽性。“小金库”是账外账，有的只有单位（部门）领导或少数几个人知道，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诡秘性特点。有的“小金库”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但在财务手续上却留有后路，使上级在检查时不易抓住把柄，待某项专门检查结束后，这部分资金又成了单位（部门）名副其实的“小金库”。

(4) 挥霍性。由于“小金库”的黑户口身份，出了问题难以查证，致使收支自由，随意性很大。一些单位请客送礼、讲排场、比豪华、摆阔气，一些干部出入高消费场所，沉湎“灯红酒绿”，有的数额较大的行贿受贿，挥霍的金钱大都来源于“小金库”。许多经济犯罪案件，也多与“小金库”相关联。

(5) 上升趋势。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不断完善阶段，体制尚不健全，法制还不完善，受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经济生活中“小金库”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有关统计资料表明，

以往每年全国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出的各类“小金库”金额高达数十亿元，造成了国家财税的大量流失。“小金库”也为犯罪行为大开了方便之门，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危害十分严重。

4. 成因

“小金库”的存在不是现在才有的，但像今天这样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却有其特定的条件。从宏观上看，社会经济环境和秩序存在的某些紊乱现象，或多或少对经济管理产生一定影响。从微观情况看，促使“小金库”存在、泛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单位（部门）领导授意或默许。这是“小金库”发展和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数“小金库”都是在领导的眼皮底下，放任发展，这里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小金库”与某些领导有说不清、道不明的瓜葛，有了“小金库”总是能为小集体或个人利益提供某些方便。

(2) 花钱办事方便的诱惑。凡是请客送礼、滥发钱物、铺张浪费等问题严重的单位，往往是由于私设了“小金库”。“小金库”对单位（部门）来讲，最根本的吸引力就在于能摆脱上级或同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约束，花钱办事方便，使集体乃至个人取得经济上的实惠。

(3) 制度不健全，制约滞后，经常性监督检查不力，为私设“小金库”开了方便之门。

(4) 现行财务管理体制存在一些弊端，单位（部门）所有制倾向较严重，监督乏力，在经费监督检查方面有的地方成了死角。

(5) 现行的财经法规、经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配套完善。一些单位（部门）为解决一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开支，想方设法把一些创收经费、生产经营收益等转化成“小金库”。从善良的愿望出发，如果能从当前社会经济环境的实际考虑，从财经法规制度上对这类问题明确界线，做到既管住管好，又不统得过死，这样也许能减少或杜绝“小金库”。

5. 清查方法

“小金库”具有隐蔽性，不容易被发现，但只要讲究方法，认真追查，即可清查出来。

(1) 审查会计凭证。通过对一张张会计凭证特别是所附原始凭证的审查，核实有无采取虚报冒领，截留应上缴、下拨款或假借上缴、下拨，将单位的资金以某种名义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然后再从对方收回或存于对方、截留收入等手段为“小金库”筹集资金的情况。审查会计凭证时要注意从奇异的数字、时间、地点、物品、票据、编号、联系单位、报账手续、开支规律等中发现问题，如某单位按月发放某项补贴，若发现在财务账上开支不连续，则应查明原因，核实是否有从“小金库”中开支的情况。

(2) 审查收款票据。主要审查已使用发票、收据的存根联是否齐全，有无缺号情况；所有开具了未作废的发票、收据的记账联是否都做了账，存根联与记账联上的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未使用的发票、收据有无缺号的情况，每份未使用的发票、收据及发票、收据联是否存在；核实有无将收入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3) 审查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进行突击盘点，核对库存现金实有数与现金日记账和总账余额是否相符，如发现溢余或短款，则应追查原因，核实是否有“小金库”的资金放入其中或“小金库”中的支出挪用了库存现金；如发现活期储蓄存折或定期存单，要追查资金来源、去向及其情况，核实是否属于“小金库”资金。对银行存款进行审查，核对被查单位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单位银行存款实有金额是否相符，未达账款是否由于正常原因所致，特别要注意一收一付金额相等的未达账款，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则要追查资金去向及其原因，核实是否入了“小金库”中。另外，对有公款私存的，还要核实有无将其利息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4) 审查往来账户。有些单位惯用往来账户过渡设“小金库”，此种手法通常是把单位的正常收入先记入往来账户，虚列出结算中的债务，待机再将其转入“小金库”中；还有的将已收回或可收回的债权列作呆账予以核销，把资金转入“小金库”中。在清查中，一是看往来发生和结算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二是看往来款项支付的事由是否合理，三是看往来款项支付的手续是否正常，四是看列作呆账核销的条件是否充分，发现疑点则进行追查，核实是否将资金转入了“小金库”中。

(5) 审查收费情况。将被查单位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与其实际收费情况进行核对，看有无已批准的收费项目没有收费或降低标准、缩小范围收费和巧立名目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的情况，收费收入是否进了账，并要注意深入到已收费和可能收费的单位、人员中去了解，核实有无收费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6) 审查实物资产。对产成品、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特别是副产品、残次品、边角废料、报废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审查相应的总账、明细账、仓库保管账和备查账，核实账实、账账是否相符以及减少这些物资属于出售的部分是否都有收入进账，有无截留出售物资收入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7) 审查出租投资情况。对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出租资产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是否都进了账，有无截留出租资产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8) 追查特殊物品开支。对购买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和发放给干部职工等特殊物品的开支情况进行追查，如没有发现在财务上报账，则应查明原因，核实是不是从“小金库”中开支的。

(9) 比较分析收支。对审查期间的各项收入、支出数特别是一些比较容易套取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数与相应的上期实际数、本期计划数进行比较，如差异较大，则分析原因，核实有无将一些收入不入账而放入了“小金库”中的情况，有无采取虚报支出的手段套取资金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10) 到相关单位核实。“小金库”的资金来源虽然隐蔽，但许多资金会在付款单位的账上反映，因此，要有重点地选择到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去调查核对，这是清查“小金库”的一条有效途径。相关单位主要有被收费单位、下级单位、销售产品单位、采购物资单位、被投资单位、承租资产单位、提供餐饮娱乐服务单位等。

(11) 找有关人员调查。找有关人员调查时，要注意分析和掌握各种人的心理状态，有的放矢地做好启发疏导思想工作。一是找被查单位的一些比较熟悉情况，作风正派，敢说实话的人，特别是共产党员、老同志了解收入、支出方面的情况，这是清查“小金库”不可忽视的一种方法，有时可以成为突破口，因为可以根据了解的收支情况反过去查账，看收入是否进账，支出是否报了账，如有出入或疑点，则再进行追踪调查，核实是否设有“小金库”。二是对发现的疑点或问题找有关人员，如被查单位的领导、财会及业务人员等进行调查核实。

(12) 发动群众举报。由于“小金库”具有隐蔽性的特点，给清查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为此，要采取措施。如实行有奖举报、专项举报等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以便发现线索，顺藤摸瓜，清查“小金库”。



小知识 “小金库”和“账外账”的区别与联系

1. 区别

(1) 概念不同。“小金库”与“账外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财经违纪违规行为，应该说，先有“账外账”，后有“小金库”。

“账外账”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定会计账册之外设立的账册。

“小金库”是指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

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

(2) 表现形式不同。“账外账”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就其资金来源而言,既包括属于本单位的正当收入、收益,又包括违规收入,如截留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三乱”行为获取的收入等;在资金的处置上,既存在支出合理的情况,又存在乱支滥补、私存私放的问题。

“小金库”只是“账外账”的一种表现形式,具体表现为:

- ① 化公为私,未列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收支、私存私放的资金(不含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互助金等);
- ② 虽已入单位会计账,但只是挂在“暂存”账上,或跨年度没有正式列收列支,或将支出直接冲减“暂存”的款项;
- ③ 既不纳入预算内管理,又不纳入预算外管理的资金;
- ④ 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将财政性资金作为单位资金存放,不交财政专户储存;
- ⑤ 通过虚列支出、假报账、资金返还等形式将资金转到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外;
- ⑥ 执收、执罚单位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自立账户存放。

(3) 定性依据不同。

① “账外账”的定性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② “小金库”的定性依据。对“小金库”权威的定性依据通常有两个,一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第一条和《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监字[1995]29号)第二条: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二是《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第一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

(4) 处理处罚依据不同。从国家现行财经法律法规看,是把“小金库”作为一种严重的经济违纪违规行为来对待的。对“小金库”的处罚比“账外账”的处罚要重得多,所以我们运用处理处罚依据时一定要坚持谨慎性原则,注意二者在适用处理处罚依据方面的区别。

1) “账外账”的处理处罚依据。对“账外账”的处理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①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② 私设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小金库”的处理处罚依据。对“小金库”的处理处罚,可以分别适用以下法规。

① 税收征收机关及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征收的税收收入款项不按国家规定及时上缴国库,设置“小金库”的,适用《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